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鬆新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鬆新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鬆新建因竊盜等2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檢察官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

執行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、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及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係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係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113年1月25日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稽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傳真詢問單1份在卷可佐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不同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低，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功能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限制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之內部限制等情綜合判斷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受刑人僅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，並非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是此部分無庸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應與上開所定應執行之刑併執行之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業已執行完畢，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俞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雅琪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0年7月3日	110年12月9日至110年12月14日
最後事實審	法院	高雄高分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57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68號
	判決日期	111年4月28日	112年8月24日
確定判決	法院	高雄高分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57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6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4月28日	112年9月2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（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）	否（得易服社會勞動）
備 註	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(續上頁)

01

	111年度執字第2482號 (已執畢)	112年度執字第5004號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